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訴字第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薛鈞

被告 石雨禾

陳長壽

陳宥寧

陳麗卿

陳湘庭

陳麗嬾

林秋珍

陳正于

陳詮

陳簡寶鳳

陳志隆

陳惠珊

梁淑玲

陳柏堯

陳彥好

陳彥姩

陳寶珠

01 石傳美玉
02 石堃印
03 石中傑
04 石員璟
05 石劍雄
06 石寶貝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石麗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石先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石陳起
13 石皓宇
14 石皓文
15 傅美羚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石孝誠
18 石金桂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靚純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政賢
23 林政輝
24 兼前列二人
25 訴訟代理人 王文英
26 被 告 林金蓉
27 郭素盡
28 林哲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哲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哲宏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國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石詠縵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石忠慶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石念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
1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繼承人陳灶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15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壹、程序部分

19 除被告陳國華外之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21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石雨禾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41,866元本
24 金債權及利息債權，而被告繼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灶如附
25 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並共同共有，因石雨
26 禾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應繼分取償，
27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
28 被代位人石雨禾等繼承源自被繼承人陳灶之遺產所遺留共同
29 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30 割為分別共有。

31 二、被告方面：

01 (一)被告林政賢、林政輝、王文英、林金蓉則以：同意分割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03 (二)被告陳國華則以：伊不知道伊為什麼在本案會變成被告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除上列人員外之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0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1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
12 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
13 之規定，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15 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6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17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各繼承人對
18 於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性質上為具有財產
19 價值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不
20 因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共同共有權利而受影響
2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石雨禾積欠原告債務，且被告繼承陳灶如附表一所示
23 遺產之事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繼
24 承系統表、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等件在卷可佐，復為兩造所
25 無爭執。石雨禾怠於對其餘被告請求分割共有物，致原告無
26 法逕行就該等財產受償，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27 代位石雨禾請求分割遺產，當屬有據。本院斟酌上開不動產
28 之財產性質，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並無困難，並兼衡繼承
29 人之利益等情事，認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加以分
30 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石雨

01 禾請求被告就陳灶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之比
02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4 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9 文。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0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11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本院認訴訟費用由陳灶之全
12 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至於原告
13 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石雨禾應分擔部分，即應由原告為被代
14 位人石雨禾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
18 法官 施月耀
19 法官 許凱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許慈翎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灶遺產列表
27

編號	類別	地號或門牌號碼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3/9

28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陳國華	1/35
2	陳長壽	1/35
3	陳宥寧	1/35
4	陳麗卿	1/35
5	陳湘庭	1/35
6	陳麗嬾	1/35
7	林秋珍	1/105
8	陳正于	1/105
9	陳詮	1/105
10	陳簡寶鳳	3/40
11	陳志隆	3/40
12	陳惠珊	3/40
13	梁淑玲	3/160
14	陳柏堯	3/160
15	陳彥好	3/160
16	陳彥奴	3/160
17	陳寶珠	3/40
18	石金桂	3/40
19	石傅美玉	3/560
20	石中傑	3/560
21	石劍雄	3/560
22	石堃印	3/560
23	石寶貝	3/560
24	石麗君	3/560
25	石員璟	3/560

(續上頁)

01

26	石先致	3/320
27	石陳起	3/320
28	石皓宇	3/320
29	石皓文	3/320
30	石詠縵	1/80
31	石忠慶	1/80
32	石念宜	1/80
33	傅美羚	1/80
34	石孝誠	1/80
35	石雨禾	1/80
36	吳靚純	1/15
37	王文英	1/60
38	林政賢	1/60
39	林政輝	1/60
40	林金蓉	1/60
41	郭素盡	1/60
42	林哲安	1/60
43	林哲宇	1/60
44	林哲宏	1/60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國華	1/35
2	陳長壽	1/35
3	陳宥寧	1/35
4	陳麗卿	1/35

(續上頁)

01

5	陳湘庭	1/35
6	陳麗瀾	1/35
7	林秋珍	1/105
8	陳正于	1/105
9	陳詮	1/105
10	陳簡寶鳳	3/40
11	陳志隆	3/40
12	陳惠珊	3/40
13	梁淑玲	3/160
14	陳柏堯	3/160
15	陳彥妤	3/160
16	陳彥紋	3/160
17	陳寶珠	3/40
18	石金桂	3/40
19	石傅美玉	3/560
20	石中傑	3/560
21	石劍雄	3/560
22	石堃印	3/560
23	石寶貝	3/560
24	石麗君	3/560
25	石員璟	3/560
26	石先致	3/320
27	石陳起	3/320
28	石皓宇	3/320
29	石皓文	3/320
30	石詠綾	1/80

(續上頁)

01

31	石忠慶	1/80
32	石念宜	1/80
33	傅美羚	1/80
34	石孝誠	1/80
35	原告	1/80
36	吳靚純	1/15
37	王文英	1/60
38	林政賢	1/60
39	林政輝	1/60
40	林金蓉	1/60
41	郭素盡	1/60
42	林哲安	1/60
43	林哲宇	1/60
44	林哲宏	1/60